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YCOON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及
恢復股份買賣之進展**

茲提述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下列日期發表之公佈（「該等公佈」），分別為(i)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恢復股份買賣之條件；及(ii)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之公佈及寄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及13.49(3)條作出本公佈。

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後三個月（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之公佈。由於本公司以及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之資料，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公佈將延遲刊發。而按目前情況，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底落實並刊發該業績。

恢復股份買賣之進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恢復股份買賣之最新進展如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本公司正致力籌備落實及刊發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而按目前情況，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底落實並刊發該業績。

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明智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四名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安殷霖女士（營運總裁）、陳玉儀女士及王敬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黃國泰先生及梁碧霞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